

##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，由“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”变更为“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。除该项内容修改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原回购方案简介

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.96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#### 二、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

1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3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4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5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0-049)。

6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1)。

7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9)。

8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71)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

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，由“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”变更为“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。除该项内容修改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。

#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而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